

黑河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黑市诚信发〔2022〕1号

关于转发《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责任分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中省市直各相关单位、国网黑河供电公司：

现将《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责任分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相关单位加强与省级各有关主管部门沟通联系，抓好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工作落实。

附件：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
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责任分工的通知

黑河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5月6日



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黑诚信发〔2022〕2号

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 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 实施方案的通知》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市（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精神，现将《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主要工作任务分工表》和《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信息共享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就有关要

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协调

经省政府同意，成立由省营商环境局、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营商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推动全省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利用；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引导市场主体和金融机构入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引导有条件的市（地）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等。各市（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工作专班，推动本行政区域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市（地）、各相关成员单位，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要按照《实施方案》部署要求，对照《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主要工作任务分工表》（附件1）和《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信息共享清单》（附件2），制定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按时限完成工作任务。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落实好承担的工作任务。各市（地）要加强与省各有关主管部门沟通联系，抓好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工作落实。

三、强化督导检查

各市（地）、各相关成员单位，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要定期向工作专班报送信息共享、金融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平台注

册企业和入驻金融机构情况，以及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政策等情况。工作专班将定期召开调度会议，通报工作完成进度，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度缓慢的市（地）、部门（单位）要进行约谈并向省政府报告，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 附件：1.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主要工作任务分工表
- 2.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 3.黑龙江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专班职责和成员

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18日

附件 1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主要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	统筹建立或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结合实际建立相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营商环境局、各市（地）政府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	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省信用服务体系	省营商环境局	省营商环境局
3	构建全省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	省营商环境局、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对照国家信用信息共享清单，在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的基础上，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省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税务局、住建局、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要按省级信用信息共享清单规定的内容、方式和时限要求开展工作；县级以上具有行政强制权力的部门要向市（地）级信用平台共享强制信息，各市（地）负责水、燃气等公共事业缴费的单位要向市（地）级信用平台共享缴费信息数据。	省营商环境局、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	省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税务局、住建局、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采取物理归集、系统接口调用、数据核验等多种方式共享相关信息	省营商环境局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地）政府 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支持有需求的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机构（以下统称接入机构）接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行业主管部门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地）政府 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接入机构提供基础性信息服务，并将相关信息使用情况及时反馈数据提供单位	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行业主管部门	省工信厅、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各市（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全覆盖信用评级，供银行等接入机构参考使用。鼓励接入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定位，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资源，完善信用评级模型。鼓励接入机构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向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有关部门开放共享	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行业主管部门	省工信厅、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各市（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开展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信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推送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省营商环境局	省营商环境局
10	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加强对获得贷款企业信用状况的动态监测并及时推送相关机构	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行业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省工信厅，各市（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机制和金融案件一站式办理机制	省司法厅、省高法院	
12	对依法认定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		省营商环境局、省高法院、省司法厅、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各数据提供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要求，明确相关信息的共享公开属性和范围	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行业主管部门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地）政府 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使用制度	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行业主管部门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地）政府 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建立完备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对接入机构进行信息安全评估。严肃处理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行业主管部门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工信厅、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省公安厅，及各市（地）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依法依规对涉及的相关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
17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市场风险分担补偿机制	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省财政厅、黑龙江银保监局	各市（地）政府
18	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导作用，增强地方政府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推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黑龙江银保监局	各市（地）政府
19	推荐一批加强信用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示范地区、示范银行、示范平台	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省营商环境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工信厅、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地）政府 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准确解读政策，大力宣传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省营商环境局、省工信厅、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地）政府 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2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更新频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纳税级别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评级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部门建立接口调用 (经企业授权)	实时	2022年6月	省税务局
	非正常纳税户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非正常纳税户	部门建立接口调用 (经企业授权)	实时	2022年6月	省税务局
	欠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是否欠税、欠税金额、税种	部门建立接口调用 (经企业授权)	实时	2022年6月	省税务局
2	纳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增值税应纳税金额、近一年增值税实际缴纳税金额、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金额、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税金额、连续正常缴税周期(月)、最近一次正常缴税日期	部门建立接口调用 (经企业授权)	实时	2022年6月	省税务局
	生态环境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环保信用评级分值和等级,评价时间	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信息	半年更新	2022年底	省生态环境厅
3	企业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	权利人名称、权利人证件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使用期限、登记机构、登记时间	部门建立接口调用 (经企业授权)	实时	2022年底	省自然资源厅
	企业名下房产抵押信息	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证件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不动产单元号、权利类型、抵押人、抵押登记时间	部门建立接口调用 (经企业授权)	实时	2022年底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建厅

4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许可证名称、行政许可证决定书号、行政许可证类别、行政许可证可证书名称、行政许可证编号、行政许可证内容、行政许可证决定日期、行政许可证有效期、行政许可证状态、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	已完成	各部门、各市(地)、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内容,罚款金额,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行政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日期,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	已完成	各部门、各市(地)、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强制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强制决定书名称、行政强制文书号、行政强制文书号、行政强制决定书理由、行政强制执行依据、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执行时间、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各市(地)有行政强制权力的部门向本市信用平台报送,市地信用平台向省级平台集中报送	作出行政强制决定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	2022年底	各市(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级以上有行政强制权力的部门分工负责

5	水电气 费缴纳 信息	水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水用户信息(户名、户号)、缴纳水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用水量、近6个月月均用水量、当前是否欠费	水费缴费单位向本市信用平台报送, 市(地)信用平台向省级平台集中报送	月更新	2022年6月	省住建厅指导, 各市(地)水费缴费单位负责
		电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网户号、开户日期、用电类型、地区地方名(省级)、地区地方名(市级)、价值等级、风险等级、近3个月月均用电量、近6个月月均用电量、近一年月均用电量、当前是否欠费	电费缴费单位建立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实时	2022年6月	省电力公司
		燃气费信息	燃气费信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燃气用户信息(户名、户号)、缴纳燃气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燃气用量、近6个月月均燃气用量、当前是否欠费	燃气费缴费单位向本市信用平台报送, 市(地)信用平台向省级平台集中报送	月更新	2022年6月	各市(地)燃气缴费单位负责
6	科技研发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获得科研支持信息(实验室建设、政府资金支持、参与标准制定、人才认证等)	部门建立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实时	2022年3月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7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信息	经营主体名称、类别、负责人, 所在地、经营内容	部门建立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实时	2023年底	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
		农村土地经营权信息	名称、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承包期限起、承包期限止、承包土地名称、坐落、面积、用途、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动情况、其他	部门建立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实时	2023年底	
		农民住房财产权信息		部门建立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实时	2023年底	

附件 3

黑龙江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专班职责和成员

一、工作专班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推动全省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利用，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引导市场主体和金融机构入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等政策。

二、工作专班成员

组 长	杨 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	殷延涛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孙恒义	省营商环境局党组书记
成 员	魏松贤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文华	省科技厅副厅长
	官英敏	省工信厅副厅长
	杨彤勇	省公安厅一级巡视员
	刘 勇	省司法厅副厅长
	孙良君	省财政厅二级巡视员
	郑颖晖	省人社厅副厅长

姜 杨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赵振伟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刘晓东 省住建厅副厅长
李文德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李忠民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占北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赵恩泽 省营商环境局副局长
吴忠安 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朱晓天 省高级人民法院专职二级高级法官
赵庆德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副行长
高文宁 哈尔滨海关副关长
于颖哲 省税务局总经济师
刘晓辉 黑龙江银保监局副局长
乔 君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营商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孙恒义同志兼任。